**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县委政法委是县委工作机关，其主要职责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南，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推进平安隆回、法治隆回建设、过硬政法队伍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决策建议；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县法学会；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的重点工作、**

**1、搞好“平安建设”。**充分履行维护稳定、打击犯罪、重点治理、教育改造、治安防控等政法职能，强化非访治理和积案化解，实现非访量再大幅度下降。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就地解决，确保“矛盾不上交”。继续保持对多发性侵财犯罪、毒品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适机开展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部位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维稳工作责任，强化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工作，严格落实维稳风险评估机制，做到应评尽评，从源头上预防新的不稳定隐患，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切实加强特殊高危群体的服务管控，精心组织以“平安家庭”为切入点的系列平安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技防建设和人防措施，全面提升基层民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进一步压实民调责任，坚决落实执行市、县民调工作相关规定，强化问题导向，以省市民调中群众反映突出各类问题为抓手，一个一个问题加以解决，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率和美誉度。进一步理顺组织领导、基础保障、考核评估、督查督办、责任查究等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政府主导作用、社会各方协同作用、群众主体作用，坚持常态治理与应急处置相结合，专项整治与长效机制相结合，形成平安建设整体合力。

**2、深化“法治建设”。**更加自觉地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谋划工作、破解难题。把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主线，针对容易发生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树规立矩，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干扰办案的记录、通报机制，健全完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最大限度的落实执法司法公开，确保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都设置隔离墙、通上高压线，让执法司法权在制度的笼子里运行，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强化普法职能，充分发挥村居民法制学校对农村村民普法宣传教育作用，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法培训，完善政府（企业）法律顾问、法制副校长、法治副厂长、村居法制副主任制度，积极开展“三进三争”（法律服务进社区，平安创建进家庭，治安天网进基层；争当守法模范，争当平安家庭，争当示范乡镇）和“基层法治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提升全民法律素养，努力形成全民守法、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

3、**推进“两扫两除”。**一要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好“扫黑除恶”收官战。二要扎实开展“扫毒除害”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涉毒违法犯罪，强化吸毒人员管控，加强对易涉毒场所、领域、行业的综合治理，广泛开展禁毒宣传，确保年底顺利摘帽，民调禁毒单项排名进入全省前90名，力争禁毒工作重新迈入省市先进行列，全面扭转我县禁毒工作被动局面。

**4、推动“改革创新”。**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统筹推进政法机构改革、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政法各单位改革，使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更加有力，机构职能体系更加健全，工作体制机制更有活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5、突出“队伍建设”。**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健全政法干警、辅警统一招录机制和学习培训体系，提升政法干警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确保追得上、打得赢、说得过、判得明。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为了加强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政有关文件制订完善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了部门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整合专项资金。在日常财务开支中严格按制度办事，不超标准超范围开支，专款专用。2020年政法委整体支出77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9.01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75.51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共支出499.0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全年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支出（含基本工资、公务员津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358.49万元，一般公用经费支出140.5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

2020年共支出275.51万元，包括综治、民调、平安创建、维稳、执法监督、涉法涉诉集中受理中心建设及运行、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反邪教宣传工作、护路护线工作、社会管理创新、企业周边环境整治、扫黑除恶、国家司法救助等专项工作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34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0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支出。

**2．公务接待费**

2020年我单位国内公务接待共13批次，总接待人数128人，共支出公务接待费1.34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我单位有公务用车0辆，支出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全县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面对艰巨繁重的政法工作任务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多种风险叠加挑战，担责在肩、冲锋在前，全力服务发展大局，我县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平安隆回建设不断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深入推进，打赢了疫情防控阻击仗、扫黑除恶收官仗、扫毒除害摘帽仗、民调工作翻身仗,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2020年我县综治民调排名全市第6，评为全市平安建设先进县，创近4年来最好成绩，扭转了近3年排名连续垫底的尴尬局面。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强化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统筹政法机关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制度化开展政治督察、纪律巡察和执法检查，确保了政法系统纯净的政治生态、蓬勃的精神状态和整体向上的工作常态。县司法局被评为“全国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优秀单位”、县法院被评为“全国司法宣传和通联工作先进单位”，执行局被评为“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表现突出集体”，县检察院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扫黑除恶先进集体”，县公安局连续4年荣获全市侦破命案成绩突出单位，连续3年荣获全市绩效评估优秀单位，连续2年荣获全市“法治公安建设”先进单位，扫黑除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等工作获全市先进，全县政法各单位共有346人次获县级以上荣誉，6人获省级以上荣誉。

二是坚持源头维稳，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成立了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有效推进情报搜集、专案侦查、重点人员教育管控工作，成功办理了5起专案专项，查处打击网络政治谣言26起。严格落实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评估35件重大决策事项，暂缓实施1件。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健全完善多元化解工作体系，组建隆回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普遍推行矛盾纠纷化解“三三制”和“三调联动”机制，排调各类矛盾纠纷4835起，基本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

三是坚持标本兼治，信访秩序明显好转。全面落实以村（居、社区）为主信访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县、乡、村三级信访工作“三无”创建活动，开展信访矛盾大排查化解，共排查出村级信访矛盾1658件，化解1587件。落实县级领导包案制度，成功化解难案积案个访81件，群体7个，基本解决了房地产领域办证难问题，房地产领域信访形势明显好转严厉打击违法信访行为。组织开展“百日会战”活动，高标准成功化解信访积案39件。严厉打击违法信访行为，年内行政拘留涉访违法人员4人，刑拘1人。进京、赴省、到县上访人次分别下降67.4%、47.7%、21.3%，实现特护期、敏感时间节点赴省进京上访零登记，信访“六率”保持全市先进行列。麻塘山乡、小沙江镇、鸭田镇等3个乡镇成功创建全市信访工作“三无”乡镇，全县信访工作“三无”村（社区）由2019年81个增加至2020年的181个。我县被评为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县，被省信访局推荐为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

四是坚持常态整治，治安状况平稳可控。深入开展了“扫黑除恶”、“扫毒除害”专项斗争，连续15年实现“命案必破”工作目标。共侦办黑恶犯罪团伙19个，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1个、恶势力犯罪集团3个、恶势力犯罪团伙15个，破获各类黑恶刑事案件393起，依法扣押、冻结、查封涉案资产2300余万元，办结涉黑涉恶“保护伞”问题线索 121件，立案29件，处理处分29人。突出抓好禁毒宣传教育，切实加强吸毒人员管理和重点行业治理，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全年共破获涉毒刑事案件71起，查处涉毒行政案件123起，成功摘掉了“全国毒品问题严重重点关注地区”的“毒帽子”。检察机关全年共受理各类提请逮捕案件354件488人，审结346件480人，批准逮捕304件407人，不捕42件73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617件850人，审结622件799人，提起公诉459件610人，不起诉案件153件173人。县人民法院全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4364件，审结3784件，结案标的212823万元，受理刑事案件529件，审结467件，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552件，执结3121件，结案率达87.87%，执行到位金额8.9亿余元。

五是坚持以点带面，基层治理稳步推进。出台了《隆回县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实施方案》、《隆回县落实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各乡镇（街道）确定2个试点村（居）、社区，按照组建“五会一队”的自治模式，以党建为引领，以法治为支撑，以公序良俗为辅助，完善村规自治制度，创新民主议事形式，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活动，深耕基层协商民主模式，基层依法治理水平逐步提升。

六是坚持联防联治，全力护航疫情防控。政法机关按照一级响应要求，实行战时勤务等级，制定了《应对新冠疫情维护政治安全专项管控打击方案》、《疫情防控期间定点救治医院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等6项专门工作方案，投入警力10万余人次，全面加强治安防控、驻点巡逻、武装值守、法律服务、市场保障、矛盾化解、舆情应对等各项工作，办理涉疫案件12起，救援处突41起，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做出了应有贡献。

七是坚持综合施策，群众满意度得到提升。各级各部门从干部作风、民生服务、治安防控、宣传引导等方面精准发力，扎实开展以“访民情、知民意、解民难、聚民智”为目标的社情民意走访。政法机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群众办证、车辆年检、纠纷调解、诉讼服务更加便捷。扎实做好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四篇文章”。司法行政机关共审查规范性文件8件，一般文件33件，经济合同40宗，确保政府行为合法依规。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3件，办结18件，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四、存在的问题

**1、财会人员配备力量不够。**我单位因人员不够，财务出纳与会计均为兼职人员。缺少专业财会人员，缺少专职资产管理员，财务管理业务不娴熟，容易形成漏洞，财务及资产管理的风险大，缺乏有效防范措施。

**2、对财务知识学习不够。**我单位两名财务人员都是兼职，平时忙于应付其他各种业务工作，对财务知识的学习不够，特别是执行新的会计制度，采用新的账务系统以来，存在对有关财务管理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学习理解不够的问题，对文件规定的许多支出项目不知晓、不理解，不会用足用活政策。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培训。**结合业务特点和岗位职责，推进财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着力打造职业道德水准高、业务技能精、职业判断力强的财会人才队伍。

**2、严格财务管理。**规范费用报销审核制度，确保支出行为合规、审批手续和附件齐备，保证各项支出规范、安全、有效。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加强对津补贴发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支出的管理监督，严禁无函接待或超标准接待。